

香港漁民互助社的信頭

對高官問責制的意見

“高官問責制”有利加強特區政府的行政主導、有利進一步落實基本法的賦予特區行政長官行政管理權。行政長官行政管理權需要公務員的配合和執行，世界上許多國家、政府中負責參與重大政治決策的主要官員，一般都屬政治委任，由執政的最高行政首長或議會多數黨派組成內閣委任，不屬公務員範疇。其他政府人員，只負責一般行政事務的管理，與政治決策無關，屬公務員範疇，按照公務員的有關法規和程序予以任用。

目前，香港政府中的主要官員兼行政管理者和政治決策人的“雙重角色”，他們既參與決策並負責執行決策，又屬於一般公務員的範疇，無須為決策和後果負責。香港回歸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由選舉產生，民主政治的發展，市民也越來越多參與香港的社會事務、公眾、傳媒對政府運作和制定政策官員的監督日益嚴謹。但傳統政府機制，參與並執行決策的主要官員並不對他們的決策和執行情況負責任，所以傳統的公務員制度所要求的主要官員擔當的角色，已與社會和市民的要求產生很大矛盾。特區行政長官施行的規劃藍圖，往往受到抵制或消極對待。這種體制下，行政長官的行政管理權和人事權在一定程度上被架空。特區政府推出“高官問責制”，對於加強香港特區政府的行政主導有著十分重要意義。

一、世界經濟一體化，中國入世和本港經濟轉型面臨挑戰，香港需要一個強而有力的領導層對日趨複雜的政經形勢作出反應和決策，行政長官需要建立一個理念相同，團結一致的領導層，共同作出政治決策，並通過主要官員的施政落實對香港行政管理權。

二、政府主要官員升遷、調動、革除等要與其制定的政策和效果掛鉤，如他們的工作中出現嚴重政策失誤，或是落實政策時出現過失，或出現嚴重個人操守問題，則可能要下台。由於不屬公務員編制，有利選拔社會精英進入領導層，如 80 年代財政司彭勵治和現在的財政司梁錦松，問責制解決精英加入政府主要官員行列問題，行政長官可以找到有共同理念的公務員和社會精英加入領導層，共同制定並實施政策，從而保證政府領導層理念一致，施政方向明確，施政更為順利。

三、因為沒有“鐵飯碗”，特區行政長官要對市民負責，必然根據民意行使其人事權，政府主要官員的前途實際上掌握在市民手中，一旦作出錯誤決策，就必然為政策的效果和執行部門提供的服務承擔全部責任，這將使他們在制定政策時更為謹慎，務使市民得到服務可望更為完善。

有人指責實行“高官問責制”後行政長官權力過大，缺乏有效監督，這不符合事實的，基本法已經明確規定，立法會對行政長官和行政機構有監督和制衡權力，如基本法 53 條，立法機構有使行政長官辭職的權力；基本法 64 條規定，特區政府要對立法機構負責；基本法 73 條規定，特區立法機構有權彈劾行政長官。香港回歸五年來，立法會一直扮演對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進行監督和制衡的重要角色，推出“高官問責制”後立法會權力並沒有削減，在問責制下香港公務員的傳統制度和文化的保存，除 14 位主要官員外，其他公務員的角色不變，公務員隊伍依然保持穩定。

綜合以上意見，我們支持推行高官問責制。

香港漁民互助社

2002 年 5 月